

交通部文件

交监察发〔2006〕115号

关于印发2006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领域廉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局,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按照全国交通工作会议和全国交通系统廉政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经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廉政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研究,确定了《2006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廉政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2006 年交通基础设施 建设领域廉政工作要点

2006 年是实施交通“十一五”规划的第一年,进一步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廉政工作,对于保证交通“十一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交通部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国交通工作会议、全国交通系统廉政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交通行业廉政工作的重要批示,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以治理交通建设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为契机,加强教育,健全制度,强化监督,进一步加大预防工作力度,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廉政工作的深入开展,为交通事业又快又好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一、加强制度建设,从源头上防治腐败

进一步贯彻落实《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廉政工作的意见》。围绕工程招投标、工程分

包、设备材料采购、设计变更、资金拨付等重点环节完善制度规定,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继续深化招投标制度改革,积极推行合理低价中标、无标底招标等办法,完善评标专家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管理。加强对建设资金的监管,推进财务管理制度改革,积极推行会计委派制,探索完善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协议书制。进一步规范大宗物资材料设备采购制度。严格设计变更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制,严格实行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招投标或挂牌拍卖制度。探索和推广建设项目代建制和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工程建设项目新的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动态信息管理制度,建立交通工程建设项目信用管理系统和企业信用档案,落实违规单位“黑名单”制度。

二、治理商业贿赂,规范从业单位和人员行为

按照《开展治理交通建设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开展治理交通建设领域商业贿赂工作。要以在建的工程项目为切入点,围绕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程转包分包、工程设计变更、设备材料采购、质量监督以及公路经营权转让等重点环节,组织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的企业事业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切实做好宣传动员、调查摸底、查

找问题、整改落实、监督检查、问题处理等各项工作。在抓好不正当交易行为自查自纠工作的同时，要积极协助有关机关依法严肃查处商业贿赂案件。要通过对自查自纠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已查处的商业贿赂案件的剖析，研究问题和案件发生的深层次原因，探索建立健全防治交通建设领域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

三、突出工作重点，加强农村公路廉政建设

全面贯彻落实《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制定《关于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廉政工作的意见》。围绕农村公路建设中招标投标、材料采购、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和征地拆迁等问题，完善制度规定，健全监督机制，加强监督管理。要坚决纠正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坚决纠正拖欠征地拆迁款、随意降低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行为，坚决纠正随意征用农民宅基地和耕地的现象，坚决纠正在农村公路建设中搞形式主义和盲目攀比的行为，坚决纠正向农民强行集资、摊派建设资金等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

四、围绕关键环节，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对贯彻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领导干部违规

插手、干预招投标活动行为；严肃查处违法分包的行为；严肃查处借工程变更，以权谋私或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行为；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向工程承包单位强行推销材料、设备或指定、推荐材料供应商的行为。进一步加大审计工作力度，加强对交通建设资金和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做到建设项目未经审计，不得付清工程尾款，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不得报批竣工决算。加强对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的监管，规范投资人招投标行为。加强对项目法人、施工、监理单位履行廉政合同的监督考核，继续推行重点工程项目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或人员制度，坚持与检察机关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活动。

认真落实《加强对部属单位基本建设廉政监督工作的意见》，把规范项目招投标行为作为监督的重点，进一步加大对基本建设、大宗物资设备采购的监督力度。加强招标文件审查和资格预审的监管，防止清标人不公正行为；加强对招标公告、接受标书、编制标底、抽取评标专家、评标、定标等环节的监督，严格执行招标公告和中标结果公示制度。

五、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

针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廉政工作出现的新情况、

新问题,深入开展以下几方面的调查研究。1. 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廉政工作的具体措施;2.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建设;3. 工程代建制、设计施工总承包等管理机制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廉政工作的作用。4. 对招投标环节实施有效监督的方法和措施。

继续总结、推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廉政工作好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发现和培养廉政典型,选择一批有代表性的工程项目,建立联系点,加强指导,积极探索科学规范、切实有效的廉政工作机制。适时召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廉政工作经验交流暨表彰会,宣传推广先进经验,表彰一批廉洁工程项目典型,以弘扬正气,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

六、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各单位要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廉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认真组织,加强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制,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抓落实的廉政工作责任体系。各级审计、财务、质监和监察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时沟通情况,形成工作的整体合力,认真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

主题词：印发 廉政 要点 通知

交通部办公厅

2006年3月27日印发

